
绿园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202408-06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二、远程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应与上传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一致，否则会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三、解密时间为开始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30 分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网络问题、CA 锁不正确、软件更新、解密失败等情况）未完成解密的相关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默认其认可本次招标活动。在开标解密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四、本项目为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最终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版本，正本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均应加盖骑缝章），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 2 份（PDF 为最终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签字盖章版本，WORD 为投标文件可编辑版本，U 盘 2 份应分装），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开标和评标	21
五、定标	2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七、废标	26
八、投标纪律要求	26
九、支付货款	27
十、质疑和投诉	27
十一、保 密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绿园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Y202408-063

2. 项目名称: 绿园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34.00 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4.1 名称: 中药饮片。

4.2 简要技术参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第一部和第四部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4.3 数量: 1 批。

4.4 报价方式: 折扣系数。

5. 合同履行期限: 招标有效期 1 年。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省、市、区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炮制, 无变色, 无虫蛀, 无霉变, 无走油, 除另有规定外, 水分不得超过 13%, 药屑及杂质不得超过 3%。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含量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2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时），且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四开标室，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园区中医院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春城大街 1015 号

联系方式：0431-87974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 3#楼 1009 号

联系方式：133316719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朱平

电话：13331671965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7605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中医院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春城大街 1015 号 联系人：董丹 电 话：0431-8797484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 3#楼 1009 号 联 系 人：刘洋、朱平 电 话：13331671965
3	项目编号	LY202408-063
4	项目名称	绿园区中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项目
5	采购需求	名称：中药饮片 简要技术参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和第四部及《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数量：1 批 报价方式：折扣系数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详见投标资格审查部分）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符合以下政策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等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2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时），且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
9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服务期限：招标有效期1年 供货时间：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下达订单后12小时内，按约定的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按时按量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上架；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单位发出采购计划后6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双方对账确认的金额出具正规发票后，并于下季度20日内按实际用量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款项。
11	*质量期	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12	*质量标准	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省、市、区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炮制，无变色，无虫蛀，无霉变，无走油，除另有规定外，水分不得超过13%，药屑及杂质不得超过3%。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含量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

		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
13	*售货服务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保障项目供货及服务质量。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各类紧急突发情况及处理方案、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情况等。
14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所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质量不符，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34.00万元/年。（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9	分包履约	拒绝分包履约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

		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如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过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简称、供应商名称简称，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大经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0727011015200013445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需以银行电汇、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无
25	财务状况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26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供应商应对标段中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8	签字盖章	1、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CA电子导出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CA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签供应商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29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进入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2）普通U盘2份（U盘，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须为供应商通过上述平台网站导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0	投标文件的装订	A4纸，编制目录，胶装成一册。

3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副/一览表）份。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月 日：时前不得启封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4	开标时间、地点、方式及解密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现场参加开标人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监管部门代表。供应商在网上同步收看开标会议，直至开标结束）。 4.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参与开标会议时，应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 腾讯会议号：401361502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按系统顺序进行。 腾讯会议号：671269832

3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39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40	中标价	以中标的供应商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4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当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由第三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因中标人无故不履行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扣除。）
	*勘查现场	①评审后由采购人勘查第一中标候选人实际场地情况，实际场地应与投标人《药品经营许可证》上“仓库地址”相符（其包含阴凉库、冷藏库、样品室）。现场勘查投标人综合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其包含设备设施：制冷设备、除湿设备、温湿度监测设备；仓储面积；中药饮片品质、摆放是否符合标准、经营品种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 ②如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场勘查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则宣布中标人，不再继续勘查其他中标候选人实际场地情况。如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场勘查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采购人和第一中标候选人签字确认，再经评委会确定核实，进行复议。
4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无需出席，按要求网上解密。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6	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全国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伪造、变造、虚假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产品型号与样品不一致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有关定义

-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3.2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3.3 供应商必须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3.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5.2 关系投标人限制。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

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授权的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产品应为其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以网上形式发布给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网上形式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网上形式发布（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

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构成。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
- (9) 技术方案；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书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如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条件须提供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14.3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认可的方式。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退保证金时须持投标单位介绍信、经办人

身份证、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转账的票据复印件（盖财务章）。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后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

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现场解密。经确认无误后，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5)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6) 按照开标系统开标顺序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在开标会议室中确认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24. 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4.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制作、签署、盖章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0 项(含)以上的;

(13) 报价超出标底,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选用)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如果一個工作日内无异议,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

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返还），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签订的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8.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0.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

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中标人全部交完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验收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废 标

34.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6. 支付方式

36.1 申请支付

货物（设备）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给中标人。

36.2 货款支付方式

见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7.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

十一、保密

38. 保密申请支付

38.1、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招标文件的人。

38.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8.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8.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时）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时），且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财务状况：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信誉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要求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 1 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保证金的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保证金，但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报价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情形	有无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拒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违法行为	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承诺书	是否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规则	分值
技术部分评审 (50分)	技术响应	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正偏离不加分	5
	中药饮片品种齐全	根据采购人所提供中药饮片清单，各投标人可供应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产品库存充足性：投标人提供所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 ≥ 600 种的得3分， $600 >$ 品种数量 ≥ 500 种的得2分， $500 >$ 品种数量 ≥ 400 种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须提供医药管理软件中在库品种数量截图（医药管理软件中在库品种数量截图至少包括 产品编码、药品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在营品种在库数量统计）】	3
	中药饮片仓储及其管理	投标人具备保证中药饮片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中药饮片仓储面积达 1000 m^2 及以上的得3分， $1000\text{ m}^2 >$ 中药饮片仓库面积 $\geq 500\text{ m}^2$ 的得2分， $500\text{ m}^2 >$ 中药饮片仓库面积 $\geq 100\text{ m}^2$ 的得1分，中药饮片仓库面积 $< 100\text{ m}^2$ 的不得分。【须提供仓储平面图复印件、实景彩图（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供每层的实景彩图且注明每层的面积），属于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库需具有阴凉库：中药饮片阴凉库面积 $\geq 500\text{ m}^2$ 的得3分；中药饮片阴凉库面积 $500\text{ m}^2 >$ 中药饮片阴凉库面积 $\geq 300\text{ m}^2$ 的得2分。中药饮片阴凉库面积 $< 300\text{ m}^2$ 的得1分。【须提供产权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实景彩图或仓储建筑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库需具有冷藏库： 中药饮片冷藏库体积 $\geq 100\text{ m}^3$ 的得3分； $100\text{ m}^3 >$ 中药饮片冷藏库体积 $\geq 50\text{ m}^3$ 的得2分， $< 50\text{ m}^3$ 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产权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实景彩图或仓储建筑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应做好中药饮片仓储养护管理，提供中药饮片仓储管理制度、近一个月阴凉库温湿度自动监测记录、仓库日常养护记录等仓库管理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详实的本项不得分。	3
	样品室	投标人有中药饮片样品室得3分，没有样品室不得分。【提供样品室相关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实景彩图或建筑平面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3

	中 药 饮 片 质 量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②采购产品质量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 ③采购质量管理方案 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3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中 药 饮 片 配 送 及 应 急 响 应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响应时间 ②配送流程 ③产品打包归类 ④配送保障措施 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0.5分,满分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计划:日常药材能在12个小时内且紧急药材能在4个小时供货的得2分;日常药材能在12个小时内且紧急药材能在6个小时供货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供应响应承诺书,响应的时间应合乎逻辑,不符合逻辑视为虚假响应承诺】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中药饮片供货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供货措施方案 ②应急运输方案 ③应急供应计划方案 ④缺货措施方案 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0.5分,满分2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样 品 整 体 情 况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1(干石斛、紫苏叶、淡竹叶)——(等级为选货,每种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	3

	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 3 分，质量色泽较新鲜、少量有梗等得 2 分，质量色泽偏暗、有梗等得 1 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2（甘草片、黄芪、浙贝母）——（等级为选货，每种 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片型整齐、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 3 分，质量片型略整齐、色泽较淡、有少量杂质等得 2 分，质量片型不规整、有杂质等得 1 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3（五味子、盐菟丝子、盐车前子）——（等级为选货，每种 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 3 分，质量色泽较淡、有少量杂质等得 2 分，质量色泽暗淡、有杂质等得 1 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4（姜厚朴、黄柏、白鲜皮）——（等级为选货，每种 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厚皮、刮皮净、无杂质等得 3 分，质量皮略厚、少量未刮皮等得 2 分，质量片型不规整、未刮片等得 1 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5（百合、麦冬、党参片）——（等级为选货，每种 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药品名称按中国药典通用名称)，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产品质量颗粒饱满、色泽新鲜、无杂质等得 3 分，质量片型略小、色泽较淡、有少量杂质等得 2 分，质量片型不规整、有杂质等得 1 分，质量劣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差错处理及退换货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差错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3

		①不合格货物退换 ②质量不达标 ③数量差错（包括但不限于） 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评审 (20 分)	中药饮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中药饮片质检、养护人员。中药饮片质检、养护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列表（表格内容至少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1年至投标截止时）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	8
	配送车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专门用于配送中药饮片配送的车辆情况进行打分：配送车辆需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 3 辆及以上的（属于自有车辆的），得 3 分；配送车辆需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 2 辆的（属于自有车辆的），得 2 分；配送车辆需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 1 辆的（属于自有车辆的），得 1 分；没有车辆的不得分。【提供自有车辆产权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人单位或是法定代表人）及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年检佐证材料。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车辆不满足配送中药饮片标准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在合同期间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被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采购人被处罚款项，且因药品质量问题须在 12 个小时内无条件退换的，得分 2 分。【提供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进行评审：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3
价 格 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 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的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 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	30 分

		应商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时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得分最高分为 30 分，最低为零分，不计负分。	
--	--	---	--

三、评标说明

1. 评标小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将由有关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根据服务方案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投标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00 分。

4.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确定中标人

4.3.1 汇总各评委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如出现服务方案相同,按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供应商确认参加投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4.3.2 评审中如遇其他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

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做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漏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本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加强我院的中药饮片的采购使用管理，以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采购原则，让患者用上优质、安全的中药饮片，确保临床疗效，保障用药安全，同时防范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院拟对中药饮片实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

*2、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报价。举例说明：投标人所报折扣为 9.5 折，则投标折扣系数为 0.95，折扣系数区间范围为 0-1。

(2)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该中标折扣系数为“绿园区中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项目”的结算依据。中药饮片结算价格=采购清单目录中单品种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系数。

(3) 单品种单价：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最高价格，如果价格上涨，供货商价格可按同等比例上调，如果价格下降，供货商价格也要按相应比例下调（报价金额应为货物送达我院的一切费用，包含（如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及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注：每半年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4) 投标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作为中标金额。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该采购包实际支付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二、*采购清单目录

(1) 选货中药饮片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质量标准	参考产地	单位	规格
1	茯苓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	g	选
2	盐泽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福建、四川	g	选
3	白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安徽	g	选
4	炙甘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内蒙	g	选

5	白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	g	选
6	姜厚朴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选
7	煅牡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北	g	选
8	党参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	g	选
9	清半夏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山西	g	选
10	桂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桂枝尖)	g	选
11	地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	g	选
12	熟地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	g	选
13	麸炒枳实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湖南	g	选
14	茯神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	g	选
15	北柴胡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承德、山西(3 年以上)	g	选
16	煅龙骨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宁夏	g	选
17	麸炒薏苡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贵州	g	选
18	丹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山西	g	选
19	紫苏梗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江苏	g	选
20	陈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浙江	g	选
21	麸炒白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安徽	g	选
22	黄芩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山西	g	选
23	麦冬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选
24	当归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	g	选
25	酒白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	g	选
26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河北、江苏	g	选

		部和第四部			
27	大枣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新疆	g	选
28	石膏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南	g	选
29	黄芪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甘肃	g	选
30	五味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	g	选
31	干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四川	g	选
32	川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选
33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内蒙	g	选
34	附子（黑顺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选
35	甘草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内蒙	g	选
36	浮小麦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选
37	牡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北	g	选
38	首乌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四川	g	选
39	蜜紫菀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	g	选
40	干石斛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四川	g	选
41	炒苦杏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内蒙	g	选
42	蜜枇杷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福建	g	选
43	鸡血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选
44	瓜蒌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选
45	郁金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	g	选
46	薏苡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贵州	g	选
47	天冬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贵州	g	选

48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选
49	仙鹤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河南	g	选
50	天花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	g	选
51	川牛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选
52	知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选
53	紫苏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苏、安徽	g	选
54	浙贝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	g	选
55	制远志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西	g	选
56	北沙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内蒙	g	选
57	醋香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选
58	香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选
59	淡竹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苏、四川	g	选
60	黄连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南	g	选
61	太子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贵州	g	选
62	土茯苓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湖南	g	选
63	葛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安徽	g	选
64	赤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安徽	g	选
65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	g	选
66	火麻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浙江	g	选
67	枸杞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宁夏	g	选
68	佛手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东	g	选
69	玄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浙江、湖北	g	选

		部和第四部			
70	芦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	g	选
71	肉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选
72	红景天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西藏（形状不规则）	g	选
73	苦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河北	g	选
74	薤白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山东	g	选
75	牛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	g	选
76	滑石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山西	g	选
77	玉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浙江	g	选
78	姜半夏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山西	g	选
79	防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河北	g	选
80	百合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	g	选
81	盐菟丝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山西	g	选
82	猪苓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西、陕西	g	选
83	盐车前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四川	g	选
84	赤茯苓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安徽	g	选
85	盐杜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四川	g	选
86	炒桃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西、河北	g	选
87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选
88	白芷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	g	选
89	南沙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贵州	g	选
90	荆芥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吉林	g	选

91	白鲜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黑龙江	g	选
92	酒黄芩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山西	g	选
93	威灵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吉林	g	选
94	桔梗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安徽	g	选
95	醋莪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选
96	龙胆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云南	g	选
97	酒黄精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湖南	g	选
98	夏枯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安徽	g	选
99	黄柏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选
100	射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	g	选

(2) 统货中药饮片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质量标准	参考产地	单位	规格
1	阿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	g	统
2	沉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海南、广东	g	统
3	姜西洋参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	g	统
4	梅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	g	统
5	牵牛子（白）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河南	g	统
6	蛇莓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安徽	g	统
7	蛇蜕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浙江	g	统
8	五加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9	五指毛桃（土黄芪）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福建、广西	g	统
10	乌梢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北	g	统

11	预知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12	鹅不食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13	商陆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山东	g	统
14	大腹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海南	g	统
15	海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浙江	g	统
16	绞股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北	g	统
17	金钱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广西	g	统
18	昆布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	g	统
19	北刘寄奴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河南	g	统
20	绵马贯众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辽宁	g	统
21	秦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河南	g	统
22	槟榔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统
23	炒蒺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内蒙古	g	统
24	防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浙江	g	统
25	麸炒芡实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苏、广东	g	统
26	麻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宁夏	g	统
27	前胡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河南	g	统
28	茜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陕西	g	统
29	青蒿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30	忍冬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31	醋五灵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陕西	g	统
32	蜜麻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甘肃、宁夏	g	统

		部和第四部			
33	柏子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	g	统
34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河北	g	统
35	黄柏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36	焦栀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福建	g	统
37	绵萆薢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江西	g	统
38	炮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四川	g	统
39	天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陕西、安徽	g	统
40	盐黄柏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41	炙淫羊藿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甘肃	g	统
42	白及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安徽	g	统
43	炒川楝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44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	g	统
45	麦芽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46	醋乳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定制	g	统
47	制吴茱萸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	g	统
48	制何首乌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云南	g	统
49	炙黄芪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甘肃	g	统
50	醋没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定制	g	统
51	炒僵蚕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广西	g	统
52	杜仲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四川	g	统
53	海螵蛸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山东	g	统

54	酒牡丹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安徽	g	统
55	牡丹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安徽	g	统
56	山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	g	统
57	盐知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58	栀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福建	g	统
59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安徽	g	统
60	百部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湖北	g	统
61	炒益智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海南、广东	g	统
62	川木通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63	浮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64	瞿麦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65	马齿苋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66	木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安徽	g	统
67	木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云南	g	统
68	女贞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四川	g	统
69	桑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安徽	g	统
70	细辛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	g	统
71	辛夷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	g	统
72	白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形状不规则）	湖北、河南	g	统
73	半边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江苏	g	统
74	茶树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湖南	g	统

75	炒莲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江西	g	统
76	炒栀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福建	g	统
77	车前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湖南	g	统
78	穿破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贵州、湖南	g	统
79	刺五加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辽宁	g	统
80	胆南星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81	灯心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江苏	g	统
82	冬凌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83	蜂房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河南	g	统
84	鬼箭羽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陕西、湖南	g	统
85	海风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福建、广西	g	统
86	红参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西藏	g	统
87	胡黄连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西藏	g	统
88	鸡骨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统
89	鸡屎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贵州	g	统
90	姜竹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广西	g	统
91	荆芥穗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吉林	g	统
92	锦灯笼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吉林	g	统
93	橘红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东、湖南	g	统
94	莲子心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安徽	g	统
95	灵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安徽	g	统
96	龙葵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河北、安徽	g	统

		部和第四部			
97	络石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湖北	g	统
98	猫爪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广西	g	统
99	木蝴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统
100	全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山东	g	统
101	人参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	g	统
102	桑螵蛸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辽宁	g	统
103	伸筋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云南	g	统
104	石见穿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四川	g	统
105	水牛角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广东	g	统
106	丝瓜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浙江	g	统
107	通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贵州	g	统
108	土鳖虫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109	蜈蚣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	g	统
110	西洋参(国产)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	g	统
111	豨莶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112	香橼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陕西	g	统
113	银杏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苏、河南	g	统
114	制川贝母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115	煅青礞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南	g	统
116	油松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湖北	g	统
117	白头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内蒙	g	统

118	黄药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湖北	g	统
119	龙眼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福建	g	统
120	芒硝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四川	g	统
121	木贼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辽宁	g	统
122	水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山东	g	统
123	锁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辽宁	g	统
124	白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安徽	g	统
125	地黄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	g	统
126	番泻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广西	g	统
127	瓜蒌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128	花椒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陕西	g	统
129	秦艽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云南	g	统
130	制天南星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	g	统
131	荜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统
132	碧桃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内蒙	g	统
133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河北	g	统
134	煅赤石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山西	g	统
135	醋乌梅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江西	g	统
136	大血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广西	g	统
137	淡豆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138	煅赭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北	g	统
139	覆盆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浙江、安徽	g	统

		部和第四部			
140	盐韭菜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141	芦荟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湖南	g	统
142	蜜百合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广西	g	统
143	胖大海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东、广西	g	统
144	蒲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宁夏	g	统
145	蒲黄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宁夏	g	统
146	山豆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安徽	g	统
147	蛇床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148	葶苈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149	煅阳起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南	g	统
150	煅钟乳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湖北	g	统
151	艾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152	白矾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浙江	g	统
153	白果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苏、广东	g	统
154	冰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福建、云南	g	统
155	蚕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山东	g	统
156	侧柏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江苏	g	统
157	炒芥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内蒙	g	统
158	赤小豆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河南	g	统
159	炒冬瓜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安徽	g	统
160	冬葵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河北	g	统

161	法半夏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山西	g	统
162	藁本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江西	g	统
163	海金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江西	g	统
164	姜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统
165	荆芥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吉林	g	统
166	诃子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统
167	盐荔枝核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江西	g	统
168	炒蔓荆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陕西	g	统
169	盐沙苑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陕西	g	统
170	水红花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辽宁	g	统
171	制草乌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辽宁	g	统
172	制川乌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形状不规则）	四川	g	统
173	板蓝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黑龙江	g	统
174	半枝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河北	g	统
175	草豆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广西	g	统
176	草果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统
177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云南	g	统
178	丁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东、广西	g	统
179	寒水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陕西	g	统
180	急性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181	九节菖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陕西	g	统

182	蜜百部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湖北	g	统
183	藕节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北	g	统
184	平贝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黑龙江	g	统
185	青黛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福建、安徽	g	统
186	麸煨肉豆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东、广西	g	统
187	桑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安徽	g	统
188	仙茅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贵州、四川	g	统
189	血余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190	盐橘核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浙江	g	统
191	郁李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内蒙古	g	统
192	烫水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山东	g	统
193	紫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新疆、内蒙	g	统
194	侧柏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江苏	g	统
195	穿山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内蒙古	g	统
196	地榆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福建	g	统
197	豆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广东	g	统
198	煅石决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南	g	统
199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四川	g	统
200	麸炒山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河南	g	统
201	僵蚕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广西	g	统
202	金樱子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江西	g	统
203	龙齿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宁夏、甘肃	g	统

		部和第四部			
204	青箱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05	山柰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统
206	石决明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南	g	统
207	苏木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浙江	g	统
208	徐长卿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云南	g	统
209	珍珠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东、山东	g	统
210	重楼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四川	g	统
211	煅紫石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山西	g	统
212	棕榈炭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河南	g	统
213	炒酸枣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214	酒萸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浙江	g	统
215	红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新疆	g	统
216	败酱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217	蝉蜕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山东	g	统
218	骨碎补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贵州	g	统
219	金银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山东	g	统
220	菊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浙江	g	统
221	地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上海、广西	g	统
222	冬瓜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23	蜜旋覆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安徽	g	统
224	干益母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25	麸炒神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26	茺蔚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安徽	g	统
227	煅磁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228	鹿角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辽宁	g	统
229	鹿衔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黑龙江、辽宁	g	统
230	三七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	g	统
231	龙骨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宁夏、山东	g	统
232	白花蛇舌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江西	g	统
233	荷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湖南	g	统
234	檀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海南、四川	g	统
235	白屈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36	甘松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河北	g	统
237	佩兰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江西	g	统
238	小蓟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39	干鱼腥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北	g	统
240	泽兰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湖北	g	统
241	艾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242	大蓟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河北	g	统
243	马鞭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河北	g	统
244	蒲公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西	g	统
245	茵陈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甘肃	g	统
246	谷精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	湖南、江苏	g	统

		部和第四部			
247	凌霄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江苏	g	统
248	糯稻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苏、湖北	g	统
249	垂盆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河北	g	统
250	大青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51	茯苓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云南	g	统
252	金莲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西、河北	g	统
253	漏芦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西、吉林	g	统
254	地骨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甘肃	g	统
255	独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北	g	统
256	高良姜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统
257	钩藤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湖北	g	统
258	虎杖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江西	g	统
259	金荞麦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北	g	统
260	路路通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河南	g	统
261	蜜白前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安徽	g	统
262	羌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贵州	g	统
263	桑叶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64	山慈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贵州	g	统
265	石菖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安徽	g	统
266	石韦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云南	g	统
267	盐巴戟天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统

268	野菊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安徽、河北	g	统
269	银柴胡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宁夏、甘肃	g	统
270	炒麦芽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71	醋鳖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北、湖南	g	统
272	醋龟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形状不规则）	湖北、湖南	g	统
273	广藿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广东	g	统
274	焦山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275	酒黄连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湖南	g	统
276	山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山东	g	统
277	醋三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广东	g	统
278	麸炒枳壳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江西、广东	g	统
279	寄生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吉林、广西	g	统
280	砂仁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云南、广东	g	统
281	乌药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浙江	g	统
282	续断片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福建	g	统
283	白茅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甘肃	g	统
284	盐补骨脂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云南	g	统
285	醋青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湖南、湖北	g	统
286	大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甘肃	g	统
287	合欢花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东、河南	g	统
288	合欢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289	酒大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四川、甘肃	g	统
290	连翘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山西	g	统
291	酒苁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古、新疆	g	统
292	升麻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山西、黑龙江	g	统
293	盐小茴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甘肃、内蒙	g	统
294	篇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95	薄荷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安徽	g	统
296	炒决明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297	地肤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黑龙江	g	统
298	烫狗脊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广西、四川	g	统
299	降香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海南、江苏	g	统
300	麻黄根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内蒙、宁夏	g	统
301	蜜桑白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302	墨旱莲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安徽	g	统
303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辽宁、内蒙	g	统
304	桑白皮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305	透骨草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北、四川	g	统
306	皂角刺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河南、湖北	g	统
307	片姜黄	中国药典 2020 版第一部和第四部	浙江	g	统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企业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400 种（其中至少含道地药材选货 100个品种）。若供货商为药品经销商的，应具有与实际业务相符的仓储能力；若供货商为药品生产商的，应具有与实际业务相符的检测能力、生产能力。需确保可以在标期内

严格按照中标品种的包装规格、产地、形状（等级）、执行标准等稳定供应。具有能够按照医院要求及时配送中药饮片，并保证质量和数量的能力。供货商应当提供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四部）、无国家标准的符合当地省级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道地药材品种需以道地药材产地选配。非道地药材品种应以药材主要产地选配。招标时应提供样品，以评标和供货时质量对照。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水分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如果两次警告则直接取消供货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参与中药饮片招标。

2. 同一订单，最多允许调换两次。中标品种如不能及时供货导致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需补足采购方从他处调拨该品种产生的差价。

3. 饮片价格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用量大的饮片价格一年内原则上不能上涨，若市场行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需要涨价的，甲方要给出合理依据，或乙方通过自己询价，经药事委员会讨论通过，最终共同确定供货价格，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价格。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必须真实合理，最终成交价将以此为准。

4. 产地要求

投标人需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中药饮片来源稳定可靠。

5. 验收要求

中药饮片验收相关规定：

*5.1 中药饮片执行的质量标准：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省、市、区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炮制，无变色，无虫蛀，无霉变，无走油，除另有规定外，水分不得超过 13%，药屑及杂质不得超过 3%。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含量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

5.2 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5.3 验收时间：交付现场由甲方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

5.4 合格标准：

(1) 包装要求：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在每个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2. 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 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等工作。

5.5 其他要求：

(1) 甲方现场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协助医院完成入库、二次搬运等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2) 产品质保期内，除因甲方储存不当造成中药饮片损坏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提供免费的退、换货服务。

(3) 乙方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后的中药饮片采购、使用、验收、储存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流程管理。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长年监督。

(4) 合同履行期限内，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如检测出样品有质量问题的，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样品未检测出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质量要求

6.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按照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省、市、区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进行炮制，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

6.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一批次均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注册、检验报告规定；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6.3 中药饮片等级应不低于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

6.4 乙方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含量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5 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6 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

6.7 乙方对所供应的饮片质量负全责，甲方相关部门每月对销售金额排在前十位的饮片及在其余饮片中随机抽取 20 种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如果药监部门或医院相关部门在抽检中发现饮片质量不符合本项目中药饮片执行的质量标准的，或者发生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等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发现相同配方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两次，将约谈乙方，要求乙方作出整改及保证。拒不改正或因质量引起药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医疗事故、纠纷等方面的一切问题，一切直接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6.8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中药材或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6.9 乙方或者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检测流程，具备检测能力。

6.10 乙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而受到处罚。

7. 服务要求

7.1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组织管理方案，制定项目组织结构形式并开展项目组织结构设计、人员组织架构等。其次对于项目运作流程方案，需制定中药饮片验收入库制度、保管和养护制度、调剂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等，定期对所有库存进行质量检查及库存盘点。

7.2 乙方在供货期间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7.3 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能够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甲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一）采购目录》/《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二）采购目录》】上的所有产品，缺货率应低于 1%。如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商断货时，须提前告知甲方，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甲方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亦无其他替代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配送品种将向其他乙方采购，其他乙方无法供应的，则视采购金额重新组织招标或遴选。

7.4 甲方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订考核方案，每季度对乙方供应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其配送品种将向其他乙方采购，其他乙方无法供应的，则视采购金额重新组织招标或遴选。

*7.5 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工作日期间一周多次的采购配送计划，甲方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随时向乙方下达供货订单。乙方必须保证中标中药饮片品种齐全，不论供货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 12 小时内（节假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配送到指定地点；如乙方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等作为理由不按时送达，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经查实 2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改向其他乙方采购，其他乙方无法供应的，则视采购金额重新组织招标或遴选。

7.6 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状况时，应保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市场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的理由，如沟通两次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改向其他乙方采购，其他乙方无法供应的，则视采购金额重新组织招标或遴选。

7.7 合同期内，企业名称、中药规格等信息变更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另向第三方采购。

7.8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承诺等行为，经甲方核查属实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供货资格，同时依法依规向乙方提出索偿。

7.9 产品无注明保质期的，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时乙方必须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7.10 乙方必须配送与投标时质量标准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招标评审标准不相符的，甲方将予以退货，乙方必须于 12 小时内重新配送。

如出现 3 次以上到货药品与招标评审标准不相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11 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7.12 100KG 内免费提供饮片粉碎服务

8. 交货要求

*8.1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 80%，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8.2 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药检报告书等。

8.3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8.4 甲方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向第三方采购。

8.5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乙方。如未检验出质量问题的，则所有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9. 售后要求

9.1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等，保障项目供货及服务质量。

9.2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各类紧急突发情况及处理方案、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情况等。

10. 违约责任

10.1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两次重新交付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10.3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中药饮片品种，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10.4 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所必需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终止时，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仍与其履行采购合同的，事后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乙方除无权取得基于该合同已供货之货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0.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1		电子签章	
2		电子签章	
3		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	
6		电子签章	
7		电子签章	
8		电子签章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一) 价格评分			
1			
(二) 技术服务评分			
1			
2			
3			
.....			
(三) 商务评分			
1			
2			
3			
.....			

说明:

1. 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 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 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 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本表中, “评审因素” 请按照第三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 本表中,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 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附件 1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提供各种货物的报价为：（折扣系数）。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周期如下：。

3. 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时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服务期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但需分包投标、分包报价。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3、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另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 4、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为交钥匙工程，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

五、投标分项报价

(5-1) 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折扣系数：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2) 单品种单价承诺书

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6

六、规格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及其影响

注：（1）参考规格在投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规定；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由投标人填写；
（3）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规格及技术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7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的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前附表 8			
	前附表 9			
	前附表 10			
	前附表 11			
	前附表 12			
	前附表 13			
	前附表 14			
	前附表 22			
	前附表 25			
	前附表 26			
	前附表 38			
	前附表 39			
	前附表 40			
	前附表 42			
	前附表 45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8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注册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业 务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营范围			
2023 年主要 经济指标	产值		
	利润		
职工 总数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人数：	
主要产品 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用户	获奖情况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8-2)近年财务要求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8-4) 信誉

①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

注：（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8-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本项目任职人员附上有关个人职称证或身份证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九、技术方案

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技术响应
- 2、中药饮片品种齐全
- 3、中药饮片仓储及其管理
- 4、中药饮片质量及其追溯管理
- 5、中药饮片配送及应急响应
- 6、代煎代送服务
- 7、质检设备
- 8、样品室
- 9、差错处理及退换货

十、其他资料

- 1、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书。
-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4、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